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我们现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的 9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

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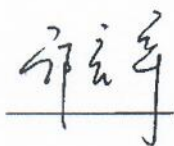
3、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邝启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袁一佳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邵玉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